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网新”）签订软件技术开发及许可协议。由公司向美康网新提供协议约定的专业技术开发服务和授权许可美康网新可以对协议约定的指定软件进行附条件的后续开发；同时，由美康网新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和许可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日